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预计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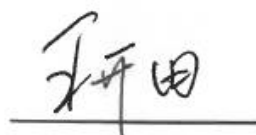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江希和、王开田、陆文龙

2022 年 8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江希和


王开田


陆文龙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